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彥秀、林委員麗蟬等 18 人，有鑑於全球排碳量居高不下，導致氣候異常與災害頻傳，對於人類生命造成嚴重威脅。而台灣每年人均排碳量亦高達 12 噸，排名世界第十八，亞洲第一，政府必須正視此一危機。為了減緩地球溫室效應，各國相繼投入綠建築的推廣，但到 104 年，國內綠建築僅占總建案比例的 2.4%，因此台灣仍有非常大的改善空間。為減緩氣候暖化可能造成的危害，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將綠建築列為優先政策，成立跨部會專責推動機構；修法獎勵新建綠建築；建構教育與諮詢平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李彥秀、林麗蟬等 18 人，有鑑於全球排碳量居高不下，導致暖化加劇，造成豪大雨頻率增加、海洋暖化、極區海冰減少、海平面上升等異常現象，對於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影響與威脅。而台灣每年人均排碳量亦高達 12 噸，排名世界第十八，亞洲第一，政府必須正視此一危機。各國為了減緩地球溫室效應，除了大幅降低化石燃料與燃煤發電外，相繼投入綠建築的推廣，台灣近年來也開始鼓勵綠建築，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台灣綠建築占總建案比例從 100 年的 1.4%，到 104 年增加為 2.4%，雖然在緩步成長，但仍有將近 97% 的建案仍是節能減碳功效不佳的一般建築，因此政府與民間有非常大的改善空間，以增加節能減碳的效益。為減緩氣候暖化可能造成的危害，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將綠建築列為優先政策，成立跨部會專責推動機構；修法獎勵新建綠建築與建立完整的評鑑機制；建構綠建築教育與諮詢平台、加速教育推廣與培育綠建築專技人才；補助研發與提升我國綠建材節能效用、設計水準與興建量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蔣乃辛	李彥秀	林麗蟬		
連署人：	曾銘宗	徐榛蔚	孔文吉	柯志恩	陳歐珀
	林德福	陳宜民	許毓仁	黃昭順	許淑華
	林為洲	陳學聖	陳超明	簡東明	徐志榮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等 12 人，鑑於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經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仍有 3,510 棟具中度或高度震損風險以及老舊校舍尚待補強或拆除，一旦於上課時間發生重大震災，將嚴重威脅全國學童生命安全。爰建請教育部，訂定改善校舍建物耐震能力的優先處理次序，並提出預算計畫以及竣工期程，以保障全國學童生命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等 12 人，鑑於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經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仍有 3,510 棟具中度或高度震損風險以及老舊校舍尚待補強或拆除，一旦於上課時間發生重大

震災，將嚴重威脅全國學童生命安全。爰建請教育部，訂定改善校舍建物耐震能力的優先處理次序，並提出預算計畫以及竣工期程，以保障全國學童生命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105）年 2 月 6 號發生於高雄美濃規模 6.4 地震，造成全國共 445 所學校校舍受損，根據教育部統計，自辦理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迄今，全台共 8,420 棟校舍需要進行補強或拆除。至 2015 年為止，相關主管機關業已完成 4,910 棟校舍補強或拆除工作，但全台仍有 3,510 棟危險校舍，學童人身安全堪慮。

二、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3,510 棟尚待補強或拆除的危險校舍，根據震損風險、校舍屋齡、使用頻率等，訂定改善建物耐震能力的優先處理次序，並提出預算計畫以及竣工期程，以保障全國學童的校園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蔣乃辛

連署人：陳宜民 曾銘宗 許毓仁 林麗蟬 林德福

柯志恩 林為洲 吳志揚 許淑華 陳怡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俊憲：（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黃委員國書等 18 人，針對營建署建造之安平二期國宅社區，鋼筋裸露、殘破不堪，是目前台南市政府發布列管的危樓。206 震災地震效應後，已強烈威脅 226 戶居民及周遭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為此，本席建議行政院應立即以專案方式優先協助地方政府規劃防災型都更計畫，並給予當地住戶於興建期間的全額租金補償，給予民眾應有的居住信心、放心跟安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林俊憲、黃國書等 18 人，針對營建署建造之安平二期國宅社區，鋼筋裸露、殘破不堪，是目前台南市政府發布列管的危樓。206 震災地震效應後，已強烈威脅 226 戶居民及周遭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為此，本席建議行政院應立即以專案方式優先協助地方政府規劃防災型都更計畫，並給予當地住戶於興建期間的全額租金補償，給予民眾應有的居住信心、放心跟安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安平國宅社區於民國 84 年由內政部營建署興建之國民住宅，住戶自 89 年以來，陸續發現天花板剝落、鋼筋裸露、屋頂滲漏等問題。至今面臨不安全建物結構與鋼筋外露鏽蝕與日俱增，又逢強烈地震波動疑慮，內心無形壓力倍受煎熬已逾 21 年之久，難以讓住戶居住安心，居民深感生命安全毫無保障。唯一方法為迅速加快促成專案方式成立防災型都更計畫優先處理，降低生命危害的發生。

二、安平國宅社區已經歷四次鑑定報告，報告均清楚說明氬離子過高，也就是俗稱海砂屋暨台南市政府發佈列管為危樓；社區混凝土嚴重中性化且持續中，混凝土強度不足未達標準，加